宁城管函﹝2021﹞14号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店面出租的函

县城市经营公司：

为加强城区中心区域和主要街道“五类行业”管理，防治环境污染，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县城区五类行业联审联管的若干规定》（宁城管〔2018〕1号）文件，该规定明确了餐饮业、加工业、车辆（农用机械）交易（维修、美容、洗车）、废品回收行业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行业等五类行业的设置选址要求；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谁主管、谁负责”配合对“五类行业”准入经营实施联审管理等措施。

为加强源头联管，提升城市品质，请贵司进一步规范国有店面的出租，将“五类行业”联审相关内容列入今后店面招租条件；对属于“五类行业”设置禁止范围但已签订店面租赁合同又尚未到期的，动员当事人提前终止合同或转为允许经营范围；对属于“五类行业”设置禁止范围店面租赁合同到期的，终止租赁。

望贵司给予大力支持配合为盼。

 附件：宁化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县城区五类行业联审联管的若干规定》（宁城管〔2018〕1号）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3月25日